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均由 5 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止。
2. 內部稽核單位每月將稽核報告呈送給各獨立董事審閱，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出的疑問會立即與其溝通討論，除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口頭向獨立董事報告，亦會事先以座談方式徵詢獨立董事的意見，並視需要邀請管理單位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
3. 內部稽核單位及獨立董事間，平時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座談方式進行溝通。

二、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摘要如下：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111.03.16	審計委員會	1. 110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報告。 2. 子公司銷貨及採購循環作業。	無
111.05.06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報告。 2. 子公司薪工循環作業。 3. 邀請子公司向獨立董事說明銷貨及採購循環執行情形。	無
111.08.05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報告。 2. 生產循環作業。 3. 邀請子公司向獨立董事說明薪工循環執行情形。	無
111.11.04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報告。 2. 生產、研發、薪工循環及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	無
111.11.04	座談會 (單獨會議)	比較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查核缺失項目及風險態樣，提出 112 年稽核計劃擬定方向。	無
111.12.22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稽核計劃報告及討論。	無

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會計師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均針對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進行溝通。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111.03.16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聲明其獨立性及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並就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範圍、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發現進行說明。 會計師說明審計準則公報第 75 號之主要影響與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重點。同時說明關於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一項之修正草案內容。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
111.05.06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聲明其獨立性及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並就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核閱發現進行說明。 會計師說明審計準則公報第 75 號之主要影響與主管機關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
111.08.05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聲明其獨立性及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並就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核閱發現進行說明。 會計師說明 IESBA 修訂之規範與因應公司治理 3.0 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之規定。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
111.11.04	單獨會議	會計師聲明其獨立性及說明核閱過程未有遭遇重大困難及發現其他重大之情事。	無
111.11.04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師聲明其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並就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核閱發現進行說明。 會計師報告 111 年度財報之查核規劃及溝通無法親赴查核之因應策略。 會計師說明因應 IESBA 修訂，公司擬訂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政策」與因應如興案主管機關預計推動之監理機制。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無